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161號

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胡庭嘉

李門騫律師

黃國璋律師

曾怡箏律師

被告 梁祐聖

劉瀚仁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被告 程柏融

梁永昌

梁詠騏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萬維堯律師

參加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黃郁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原定民國114年7月16日下午5時宣判，茲因案情繁雜，製作判決曠日廢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變更宣判期日為114年7月21日下午5時，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